

股票代码：600123 股票简称：兰花科创 公告编号：临2025-020

债券代码：138934 债券简称：23兰创01

债券代码：115227 债券简称：23兰创02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仲裁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已受理仲裁申请，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一被申请人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该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山西亚美大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美大宁公司”或“合作公司”）成立于2000年5月12日，主要从事煤炭生产、销售业务，企业煤炭年生产能力400万吨，注册资本5360万美元，其中：亚美大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AACI SAADEC (HK)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亚美大宁（香港）公司”）持有51%股权，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持有41%股权，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晋城有限公司持有8%股权。亚美大宁公司为中外合作企业，合作期限25年，自2000年5月12日至2025年5月12日。

鉴于亚美大宁公司营业期限即将于2025年5月12日到期。近年来，股东各方就合作公司期满后是否合作、合作期满后如何安排进行了多次商谈和沟通，未有进展。

因对《山西亚美大宁能源有限公司合作经营合同》（以下简称：合作合同）中约定的合作经营期限存在异议，依据《合作合同》约定，亚美大宁（香港）公司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申请仲裁。

一、 本次仲裁案件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本公司收到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通知》，亚美大宁（香港）公司作为申请人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提出仲裁申请。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已受理该仲裁申请。

二、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机构：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

（二）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亚美大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第一被申请人：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被申请人：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晋城有限公司

（三）仲裁请求

申请人提出，2000年9月10日，合作公司当时的股东晋城市大宁煤炭有限公司、山西省煤炭运销总公司晋城分公司、亚美大陆煤炭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山西亚美大宁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并延长经营期限的协议》，指出“各方同意将合作公司的经营期限延长至三十（30）年”，并对《合作合同》、《公司章程》相关条文进行修改。同时也指出，本协议签署后将召开董事会，就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以及延长合作公司经营期限形成董事会决议，并向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报批手续。

本次延长经营期限协议已经签署相关董事会决议，但未获得原审批机关批准。因亚美大宁公司合作期限即将到期，申请人提出仲裁申请，具体如下：

1、确认《合作合同》约定的合同期限已延长至合作公司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持续**30**年，即至**2030年5月12日**；

2、确认合作公司的经营期限已延长至合作公司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持续**30**年，即至**2030年5月12日**；

3、裁决二被申请人立即配合完成就延长合作公司经营期限至**2030年5月12日**事宜在登记机关的更新备案；

4、裁决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付因违约行为给申请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具体金额待评估）；

5、裁决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连带偿付因办理本案导致产生的合理费用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

6、请求裁决本案的仲裁费用全部由二被申请人连带承担；以及任何其他仲裁庭认为应当给予申请人的救济。

同时申请人请求，“仅为新加坡仲裁中心预估并计算本案仲裁费的目的，申请人建议SIAC考虑暂时以申请人在合作公司的认缴出资额**2733.6**万美元”作为本案争议的标的金额。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仲裁通知书》

特此公告。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8 日